

『歸耶和華為聖』(17)：「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」

背誦經文：16 「耶和華說：『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： 17 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， 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』」（創22:16-18）

A) 兒女是 神所賜並所托付的產業

- 肉身的兒女：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。(詩127：3)
- 屬靈的兒女：11 你們也曉得，我們怎樣勸勉你們，安慰你們，囑咐你們各人，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， 12 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、得祂榮耀的 神。(帖前2:11-12)
- ❖ 每個基督徒都當經歷『生產之苦，乳養之福』，盡心、盡力為神家培養下一代。肉身的父母對自己的兒女尤甚，要使他們也成為屬靈的兒女。
- 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(太10:37b)

B) 要建立兒女，真『把 神當 神』

- 4 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。5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 神。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...(申6:4-7a)

C) 要培養他們成為 神國的大丈夫

- 你們務要警醒，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，要作大丈夫，要剛強。(林前16：13)
- 4 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。 5 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；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，必不至於羞愧。(詩127：3-5)
- 「箭」是為了對付仇敵，是屬靈爭戰中不可少的兵器。我們不可忽視聖經中以「勇士手中的箭」來作為我們培育下一代的提醒和目標。